

证券代码：600185 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23-078  
债券代码：185567、250772 债券简称：22 格地 02、23 格地 01

#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7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1））。

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前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（2023）26 号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3）。

公司收到前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告知，苏锡雄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

#### 二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当事人：苏锡雄，男，1971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格力地产）财务总监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。

依据 2005 年修订、2014 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)和 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,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,格力地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格力地产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存货减值测试中,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“海德壹号”、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“公园海德”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、可比售价选取错误,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“重庆两江”地产项目 P19 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、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,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、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格力地产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 626,386,989.85 元。其中,2018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441,920,402.48 元,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86.21%;2019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3,038,056.57 元,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0.58%;2020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162,567,224.17 元,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29.10%;2021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18,861,306.63 元,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4.10%。同时,2022 年度,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 626,386,989.85 元,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23.34%。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,“21 格地 02”“22 格地 02”“23 格地 01”债券发行公告、募集说明书等文件,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。

2023 年 7 月 18 日,格力地产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主动纠正违法行为,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18 至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,对 2018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会议决议、专项报告、产权证明文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格力地产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项,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 1 号)第七条的规定,构成 2005

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苏锡雄在涉案期间任格力地产财务负责人，主管财务会计工作，负责组织财务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，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是对其任期内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296 号）和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苏锡雄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 711101018980000\*\*\*\*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依据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的《决定书》，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023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。对于本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，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立行立改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

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